

## 关于股东吕晓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为向你司偿还债务而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吕晓义先生拟在告知函公告后 3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 1,600 万股-3,000 万股以偿还所欠公司 7,835 万元等款项。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吕晓义先生继续减持计划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股东持有股份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8,94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目的：偿还所欠公司 7,835 万元等款项的个人财务需求。

2. 减持比例：拟在告知函公告后 3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 1,600 万股-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3.96%；目前股东吕晓义先生暂未就 3 个月后是否继续减持形成计划，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在 6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果进一步减持，公司将随时公告减持计划。

3. 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 2007 年 9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 年 1 月 4 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

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 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完成后，吕晓义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 吕晓义先生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不会出现减持违规行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5. 吕晓义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五、备查文件

1. 《为向你司偿还债务而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